（国企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医学设备采购项目3第1包

招 标 人：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102002444

日　　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D9CD57B4-5C03-4EE0-BE25-7728861660E5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投标人须知 11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2. 保密 12

3.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12

4. 踏勘现场 13

5. 询问及答复 13

6. 偏离 13

7. 履约担保 13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9. 招标文件 14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1. 投标报价 16

1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7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7

1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7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6. 质疑 17

17. 投诉 18

1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9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2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2

1. 项目说明 22

2. 招标内容及要求 22

3. 商务条件 31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2

1. 相关要求 32
2. 评标方法 34
第六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38
1. 开标程序 38
2. 开标 38
3. 评标委员会 38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39
5. 资格审查 40
6. 评标 40
7. 澄清有关问题 42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3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43
11. 废标 44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4
13. 违法违规情形 44
14. 违规处理 45
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46
第七章 纪律要求 48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8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8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8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9
1. 签订合同 49
2. 货物质量与验收 50
3. 合同主要条款 50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D9CD57B4-56C3-4EE0-BE25-72486166DE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102002444

项目名称：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医学设备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如有）：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5000000.00 元，其中：第 一 包 3500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5000000.00 元，其中：第 一 包 35000000.00 元。

招标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需求。（采购内容：医用直线加速器，数量：1 台）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2、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3、投标人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的规定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须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的规定提供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4、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的本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备注：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1-11-17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27 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楼 9 号会议室　　三楼 9 号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苏路 16 号

联系方式：0532-82911710

D9CD57B4-5063-4EE0-BE25-7248616660E53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0号大荣中心A座805室

联系方式：0532-557609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家慧

电　话：0532-55760986。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D9CD57B4-56C3-4EE0-BE25-724861660E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2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医学设备采购项目 3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
8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 1.金额：人民币（￥0 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 交纳形式：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5.交纳要求： （1）采用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银行： 银行帐户： 银行账号： （2）采用纸质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交纳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其中银行担函，应为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3）采用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其中银行保函，应为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D9CD57B4-56C3-4FF0-BE25-124861660E53

		– 6.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	□无需支付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_____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15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6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7	确定核心产品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8	样品	√不需要 □需要
19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签章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 “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21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22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3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	资格审查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1组，每组7人，其中：第__1__组，招标人代表 ___2__人，评标专家 __5___人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办法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提示：分别按包确定或推荐中标人、中标候选人。
28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日。
29	质疑及质疑答复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可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投标人对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0	投诉	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	解释	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招标文件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同一时间发布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按前附表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4	监督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山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部门的监督。 监督电话0531-82669829。
35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投标人商务文件中须增加： 3.1 ★医用耗材报价表（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15、附件。） 4、投标人技术文件须增加： 4.1 ★技术白皮书或技术说明（需提供全文，如为英文，应提供中英文对照版）、使用说明书（需提供全文，如为英文，应提供中英文对照版）、★产品样本（彩页）（需提供全文，如为英文，应提供中英文对照版）；。 4.2 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安装、培训、验收计划； 4.3 投标货物的包装、运输方案； 4.4 投标货物安装或指导安装方案，安装或指导安装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4.5 投标人对招标人操作、维护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目的、内容、培训程度等）；

		4.6 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对中标货物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情况； 4.7 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方案：中标人对中标货物在质保期满后，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承诺，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情况，以及采购人不委托中标人维保的情况下中标人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注：投标文件中须增加的内容，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自行选择相应位置进行修改并上传。 5.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5.1 本项目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5.2 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5.2.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6.2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6.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6.2.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2.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6.2.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6.2.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6.2.6《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6.2.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投标人须知

1.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

同时投标；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3.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1.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招标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1.5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1.6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2.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3.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3.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3.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4.踏勘现场

4.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4.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询问及答复

5.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线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线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6.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7.履约担保

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8.招标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招标文件

9.1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招标需求；

（5）评标方法；

（6）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7）纪律和监督；

（8）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9.1.2 根据本章第 9.2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0.3 资格审查部分

10.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0.3.2资格证书（如有）；

110.3.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10.4 商务部分

10.4.1 投标函；

10.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0.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0.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其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10.4.6 商务响应表；

10.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0.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0.4.9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0.4.10 招标文件其他规定或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10.5 技术部分

10.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0.5.2 技术响应表；

10.5.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0.5.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0.5.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招标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如果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0.5.6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技术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0.5.7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1.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

11.5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1.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7 唱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1.8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1.9 招标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2.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2.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2.5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3.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6. 质疑

16.1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6.3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16.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6.6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 投诉

17.1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和明确的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17.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部门投诉处理；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7.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7.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9CD57B4-56C7-4B10-BE25-72486160E53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标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电子文档	标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是
2	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审计报告；	电子文档	投标人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审计报告的复印件	是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电子文档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缴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须提供免税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半年（连续）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如：社会保险登记证等或其他证明材料。）	是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电子文档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XXXX 有限公司：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成交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是

D9CD57B4-56C3-4EB0-B24C-3246106DE53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购置发票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	是
6	执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第 8 号的相关规定	电子文档	投标人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的规定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须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的规定提供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是
7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电子文档	若投标人为制造商，投标文件中应附所投报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是

备注：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D9CD57B4-56C3-4EE0-BE25-72186D60E5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次招标的设备属医疗设备，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分包进行响应，但不得对所投分包内容分解后进行响应。

1.2 本项目报价范围包括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的卸车交货、供货安装及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和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1.3 投标人技术部分应充分体现本案技术要求、实现目标、技术集成的合理性、实用性、兼容性、配套设备的完整性和未来的可扩展性。

1.4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向招标代理人寻求书面澄清。

1.5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该包括项目设备及其他配件，投标人应按照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供货，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为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全新产品，并以此标准进行验收；投标方在提供验收报告的同时必须提供该设备的合格证。

1.6 所列出的设备配置及技术、性能要求为招标人正常使用必需的配置和要求，各投标人在投标时所报方案，必须满足上述要求。

1.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2.招标内容及要求

设备名称：医用直线加速器　　数量：1 台　　预算： 35000000 元　　是否可采进口：否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1　主机要求

1.1　　所投设备为数字化控制系统

1.2　　加速管：驻波或行波

1.3　　微波功率源：磁控管或速调管

1.4　微波功率源功率≥3MW

1.5　数字化栅控电子枪

1.6　特殊治疗模式：具有临床日检模式；治疗模式；验证模式和服务模式等。

1.7　配置一体化控制系统，病人治疗信息和影像信息集成于一个控制界面

1.8　配置一体化控制台

1.9　配远程智能检测维修系统，可以对大部分故障进行提前预警性检测，采取计划维修方式，降低正常工作时的停机。为符合国家网络信息安全最新要求，服务器需在国内

1.10　开机可进行射束平坦度、均整性自动检测

1.11　机架类型：大孔径 C 型机架

1.12　机架孔径≥90cm

1.13　机架最大旋转速度≥1RPM

1.14　等中心高度≥120cm

1.15　等中心精度≤1mm 半径球体

1.16　独立准直器：具有上下共两对可独立移动准直器，可用于偏野照射和相邻野的衔接用

1.17　室内显示器≥2 个（≥19 吋）

1.18　电离室结构：多通道平面型电离室。有多对完全独立的监测电极，分别用于监测剂量、能量、束流准直特性和照射野的对称性。

1.19　X 线具有剂量率安全连锁控制功能

2　X 射线特性

2.1　X 射线配置≥6 MV

2.2　X 射线剂量率≥600MU/min（FF）

2.3　X 射线剂量率≥800MU/min（FFF）

2.4　X 射线最大建成深度 1.6±0.15cm；(FF,10x10cm,SSD=100cm)

2.5　X 射线平坦度：（100cmSSD 下 10cm 深处,20cm×20cm 到 30cm×30cm）：≤1.06%。

2.6　X 射线对称性：（100cmSSD 下，10cm 深处）：101.5%

2.7　剂量率变化档≥7 档

3　特殊治疗模式

3.1　具备传统放疗、三维适形、静态调强、动态调强、容积旋转调强等照射功能，可完成体部立体定向放疗、立体定向放射外科等临床治疗。

3.2　弧形旋转治疗功能≥360 度

3.3　旋转角度误差≤0.5 度

3.4　具有旋转调强功能，在旋转照射 360 度的范围内具备同步调制照射野形状、

剂量率和机架旋转速度.在使用兼容的记录验证系统时,自动设置所有机械参数和射野参数

4 电动多叶准直器（MLC）系统

4.1 叶片数量≥50 对

4.2 叶片在等中心处投影宽度：≤10mm

4.3 叶片运动速度≥5cm/s

4.4 叶片透射率≤0.5%

4.5 带 MLC 时最大照射野 40×40cm

4.6 叶片行程≥35cm

4.7 叶片等中心处最小半影：≤7mm

4.8 光野与射野的最小一致性≤1.5mm

5 治疗床

5.1 治疗床运动有电机驱动方式，可调速运动。

5.2 负载能力≥200kg

5.3 前后移动范围≥100cm

5.4 左右移动范围≥±20cm。

5.5 垂直连续移动范围≥45cm 且床面能升高至等中心高度进行数据采集。

5.6 床面材料：全碳纤维

6 MV 影像引导系统

6.1 图像采集面积≥40cm×40cm

6.2 空间分辨率≥1024x1024 像素

6.3 像素灰度分辨率≥14bit/pixel

6.4 动态图像最大采集速度≥10 帧/秒

6.5 可实现在治疗过程中进行实时拍片功能

6.6 可对患者治疗时的通量图或参考图像与计划系统计算结果进行比对进行位移的测量，从而确定照射野的位置误差

6.7 具有 DICOM-3，DICOM-RT 网络功能

6.8 具备加速器 Epid 质控系统：完成开机前加速器机械和射束的质控

6.9 具备 Epid 自动光栅射野校准质控

7 KV 影像引导系统

7.1 图像采集面积≥41cm×41cm

7.2 空间分辨率≥1024x1024 像素

7.3 像素灰度分辨率≥16bit/pixel

8 KV 容积影像

8.1 成像方式：支持诊断级的螺旋 CT 容积成像系统或支持 CBCT 容积成像模式

8.2　具备 IGRT 功能，在三维方向上调整摆位的误差，可自动给出治疗床的调整参数。可将治疗床摆位修正矢量传送到治疗床，并可以在控制台控制床自动修正位置，无需人员进出机房操作。图像配准后,可自动生成治疗床的移动矢量。

8.3　包括叠加图像、窗口分割、运动窗口、彩色叠加

8.4　具有定位图象和实际摆位图象的比对功能,并可以通过网络系统进行实际的校准和更正治疗床位置的功能。

9　质控和校准模体

9.1　配置 CT/CBCT 基本校准套件和 QA 模体，进行几何校准。可完成：床面水平，激光灯，光野检测。CT/CBCT 影像校准精度检测，移床到位精度检测，机架角到位精度检测，配合网络系统可进行位置偏差趋势分析

9.2　二维图像质量模体

9.3　CBCT 或 CT 日常 QA 模体套件

9.4　三维对比度模体

9.5　QA 模体固定到治疗床面的适配器

10 治疗计划系统

10.1　系统用途

10.1.1 本系统用于设计制定三维适形以及调强放射治疗计划，4 套物理师工作站，4 套医生工作站

10.1.2 系统应能将上述数据以数字化方式存储,并能与其他计算机系统通过同品牌网络进行相关的数据传输

10.1.3 系统应完全遵从 DICOM 标准，以实现医学影像共享

10.1.4 CT 模拟功能

10.1.5 影像融合功能

10.1.6 四维影像处理及勾画功能

10.1.7 计划评估

10.1.8 自动或智能计划功能，可以将设计完成的计划存为模板调用

10.2　软件要求

10.2.1 数据采集：厂家负责此台加速器的线束数据的采集、拟和和输入

10.2.2 轮廓勾画功能：支持三维自动勾画软件功能

10.2.3 刚性配准或弹性配准

10.2.4 IMRT 计划功能要求：完成调强计划的函数模式方式、生物剂量函数模式、靶区和串联器官均用 EUD 分布模式，并联器官采用等效体积、物理剂量函数模式、高/低剂量的百分体积约束、二次方的剂量约束

10.2.5 多标准优化：在优化过程中通过严格遵守优化的约束条件来更好地满足正常器官；

10.2.6 高灵敏度分析工具：能优化出各个器官之间的剂量影响关系从而快速的完成计划制作

10.2.7 剂量算法：能提供两种以上不同的光子线剂量算法

10.2.8 逆向调强计划

10.2.9 容积旋转调强放疗技术

10.3 硬件要求

10.3.1 物理师工作站中央处理器：英特尔至强 CPU，主频≥3GHz；

10.3.2 物理师工作站内存≥32GB；

10.3.3 物理师工作站硬盘≥300T；

10.3.4 物理师工作站显示器≥24 英寸高分辨率 LCD 彩色显示

10.3.5 医生工作站中央处理器：Intel 至强处理器

10.3.6 医生工作站内存≥4GB

10.3.7 医生工作站硬盘≥500GB

10.3.8 医生工作站显示器≥24 英寸液晶彩色显示

11 肿瘤信息管理系统

11.1 网络技术规格及要求

11.1.1 网络拓扑结构：以太网结构

11.1.2 网络通讯协议：TCP/IP

11.1.3 网络数据传输速度：≥1 GB/s

11.1.4 网络接口数量：≥2 个

11.1.5 交换机：厂商提供 16 口以上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11.1.6 网络物理连线材料：带屏蔽五类双绞线或光纤

11.1.7 网络布线：医院提供网络环境

11.1.8 网络拓扑图：投标方应提交网络拓扑结构图

11.2 硬件规格及要求

11.2.1 应用/数据库服务器：机架式或机柜式服务器

11.2.2 数据库服务器：核心数据库和应用软件服务器

11.2.3 中央处理器：双英特尔四核至强处理器

11.2.4 内存≥12GB

11.2.5 驱动器≥100G，可以组成 RAID 阵列

11.2.6 网络适配器：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网络适配器

11.2.7 光盘驱动器：DVD ROM

11.2.8 不间断电源：至少具备 10 分钟后备时间，带断电报警功能

11.2.9 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19 或微软 Windows Server 2008 64 位英文版本

D9CD57B4-0B05-4B10-BE25-724861660E53

11.2.10　机柜≤22U 尺寸

11.3　软件功能要求

11.3.1 放疗网络连接：通过放疗网络，能实现与同品牌设备和系统联网，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开放相应接口

11.3.2 物理计划系统接入：要求同品牌网络能接受 TPS 的治疗计划处方、射野参数和计划参数

11.3.3 实时影像系统（EPID）：要求放疗网络实现 EPID 参数设置、记录、验证

11.3.4 支持常用加速器所带 MLC，要求放疗网络实现 MLC 参数设置、记录、验证

11.3.5 用户权限集中管理

11.3.6 电子病历软件功能：配备原厂应用软件系统，对病人数据、治疗计划的浏览功能

11.3.7 病人基础资料管理：实现病人基础数据的录入

11.3.8 患者原始数据录入，快速检索患者资料、医嘱、治疗安排等相关信息

11.3.9 治疗日历模块能自动安排患者治疗时间和治疗模式

11.3.10　具有统计图表绘制功能，自动分析设备、病人和资源的利用情况

11.3.11　高级放疗技术应用支持

11.3.12　支持分割放疗管理，完整记录验证

11.3.13　等中心旋转放疗、多叶准直器、不规则照射野、适形放疗、调强放疗等所有外照射放疗的应用

11.3.14　支持最新的 IGRT/IMRT 放疗技术等

11.3.15　支持旋转调强功能

11.3.16　可基于模板自动生成治疗方案，包括剂量、射野名称和数量、分次模式等。模板可用户自定义

11.3.17　记录患者的诊断信息，支持 ICD-10 编码，肿瘤分期

11.3.18　生成和编辑多叶准直器设置参数

11.3.19　支持实时影像验证（EPID）

11.3.20　支持动态调强和静态调强技术

11.3.21　加速器参数配置，可设置加速器的机械和治疗参数警报功能，照射参数或剂量超出容许误差时，显示警告信息

11.3.22　支持“自动序列照射”功能，在对一个病人进行多个照射野的连续治疗中，自动按照设定的次序设置加速器和多叶准直器的照射参数，并进行定位验证，中途不需技术员进出治疗室

11.3.23　支持国内市场各主流 TPS（包括但不限于 Elekta PrecisePlan、Ergo++、CMS XIO、Monaco、Philips ADAC Pinnacle、NOMOS Corvus、Nucletron）输出的 dicom RT 的计划数据的导入，验证，批准和排程。可以调节设定误差允许范围。

11.3.24　记录和验证系统可自动记录实际治疗数据

11.3.25　自动剂量跟踪功能，自动累计照射剂量，允许定义多个剂量跟踪点

11.3.26　可对治疗方案进行 QA 验证，自动记录结果

11.3.27　可按照既定治疗方案用体模进行 QA 验证，记录分次剂量，但不计入累计剂量

11.3.28　可对治疗总剂量和治疗次数进行限制

11.3.29　科室主任管理科室日常工作的工具

11.3.30　动态日程安排，智能化冲突解决方案，快速检索

11.3.31　治疗资源的自动分配和优化

11.3.32　自定义报表功能，允许用户管理报表格式和样式，自定义报表内容

11.3.33　统计分析工具，帮助分析科室工作效率，包括费用统计、设备工作量统计、人员工作量统计、病人量统计等供科研用的统计报告

12 放疗中心信息化改造

12.1　网络整合连接：治疗计划系统和新购加速器进行完全网络连接整合，构建一个完整、标准、高效的信息化工作和管理平台，使放疗中心流程化管理，提升工作效率。

12.2　统一数据和管理平台：标准化、统一化放疗病例、流程、影像等数据信息，实现高质量大数据的积累和数据挖掘，在此基础上为医院放疗科未来实现人工智能辅助放疗奠定条件，并为医院科研提供随时间积累更具价值的高质量数据统计和分析。

12.3　无纸化放疗流程

12.4　客户端登入：医生通过客户端登录系统，从系统中直接获取患者基本信息。

12.5　可记录或者读取患者诊断信息，支持 ICD 编码及 TMN 肿瘤分期。

12.6　信息发送：把患者信息发送至系统。

12.7　CT 定位：医生开立 CT 申请单，预约定位时间。

12.8　CT 定位：技师依据定位申请单为患者定位，并做好定位记录，CT 申请单及记录单均可生成电子表单并支持打印。

12.9　医生完成靶区勾画，开立计划申请单，系统自动分配至相应物理师。可根据院方需求，自行打印计划申请单，医生签名确认。

12.10　物理师接收系统分配的计划申请单，按照申请单要求，完成计划设计。

12.11　医生根据计划设计状态，完成计划审核，并签名确认。

12.12　物理师执行计划 QA 并记录

12.13　医生提交校位申请，预约校位机器和时间。

12.14　技师按照校位申请执行校位并记录。

12.15　医生为患者预约治疗机器及时间。

12.16 患者根据预约时间，到指定地点报道，在候诊区等待系统叫号，完成治疗。

12.17 患者治疗结束后，医生根据患者状况，定制随访计划。

12.18 系统支持显示当前所有患者所处的阶段及状态

12.19 系统支持放疗流程的梳理整理，确保工作严谨有序开展

13 预约及排队叫号系统

13.1 支持直线加速器的治疗预约

13.2 支持批量预约及批量删除

13.3 支持患者身份确认通过条码或者 RFID 管理

13.4 支持患者可以通过扫描治疗条码或刷磁卡、身份证等介质，在自助终端上扫描，患者可以在终端报到台查看自己的预约信息。

13.5 支持预约顺序调整，支持语音呼叫预约患者，支持撤回大屏幕信息，支持患者信息脱敏处理，支持显示科室公告，支持显示健康宣教视频

13.6 系统支持病人姓名呼叫和任意语音播放功能。

13.7 支持灵活应付各种特殊情况的处理，如 VIP 病人优先治疗等。

14 智能勾画模块

14.1 软件要求

14.1.1 提供全自动调强计划或智能计划软件

14.1.2 具有基于先验知识的自动计划功能或基于模板的自动计划

14.1.3 支持用户创建自己的定制模型或基于 DVH 模型进行自动计划设计

14.2 硬件要求

14.2.1 硬件、软件、服务打包： 数量 8 套。分别配置在 4 套物理师工作站和 4 套医生工作站中

14.2.2 要求操作系统：Windows 操作系统，要求速度快，网络安全，系统稳定，操作简便

14.2.3 CPU 主频：计算服务器 Xeon W2245 或 14C

14.2.4 硬盘容量：1TB

14.2.5 显示器：24”的 LCD 显示器

14.2.6 显卡：RTX 2060s 或 NVIDIA Quadro P2000 5.0GB

14.2.7 智能轮廓勾画软件系统

14.2.8 提供基于图谱的器官自动勾画软件

14.2.9 无需人工干预可以自动将所有常用正常器官和靶区勾画出来,并可批量处理病人

14.2.10 可将同一图像的基于多个图谱的多个自动勾画结果，综合生成一个勾画结果

14.2.11　用户可以自己定义勾画器官的模板

14.2.12　支持 DICOM，DICOMRT 标准，可以传输至第三方 TPS，医生工作站，放疗网络

15 自屏蔽系统

15.1　自屏蔽系统：系统自带屏蔽系统，屏蔽主射线

15.2　自屏蔽系统透射率：≤0.2%

16 基于 EPID 平板的剂量验证系统

16.1　支持基于 EPID 平板指定治疗前的验证计划

16.2　支持在治疗中基于 EPID 的验证计划

16.3　支持使用蒙特卡洛或卷积算法进行验证计划的计算

17　高端最新版本医用直线加速器 1 套

最新版本医用直线加速器全套软件

全套放疗及信息化网络

加速器数据的采集、拟合、及完整的人员培训

计划系统硬件及全套最新版本计算软件（物理师工作站 4 套、医师工作站 4 套）

第三方配置：（适用于现有的设备适用要求，与现有的相关质控及放疗设备能配套使用）

1 剂量仪 1 台套（剂量仪、电离室、连接线），另额外配 4 条大于 18 米的延长线及三个指型电离室　（与现有设备配套使用）

2 晨检仪 1 台　（与现有设备配套使用）

3 光学体表定位系统 1 套

4 膀胱容量测量仪 1 套

5 二维水箱 1 套（与现有设备配套使用）

6 SRS 立体定向矩阵系统一套（进口）

7 等中心校准仪 1 台

8 定位板 3 套（与现有设备配套使用）

9 SRS 头部固定架 2 套（与现有设备配套使用）

10 盒式气压计 3 个、数字水平尺 3 个、温度计 3 个

3.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不长于 30 个工作日，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报最快交货时间。（投标人可自报最短交货期）。

D9CD57B4-9603-4EE0-BE25-7248616 0E53

3.2 交货地点：所有产品的交货地点均由招标人指定（山东省境内）。

3.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2 年包修

（特殊配件如：X 线管：CT 用 X 线管≥2 年，其他 X 线设备用 X 线管≥3 年；数字化平板≥5 年；光源灯泡≥2 年等的包修期需单独标注），包修条款必须由产品的制造商书面确认,否则不予认可。包修期后第一年的包修费、包修期外单次维修服务人工费、包修期外易损配件的价格须单独列明，不含在报价中。）

3.3.1 如设备出现问题用户通知卖方后应在 24 小时内答复，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3.3.2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中、英文仪器操作手册各一套。

3.3.3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3.4 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手册。

3.3.5 设备安装调试后，应提供免费现场与外埠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并使其完全掌握。

3.3.6 免费为用户提供系统的工程师培训方案，附详细培训计划。

3.3.7★设备到达医院时，出厂时间（或生产日期）小于 12 个月。（须提供响应说明）

3.3.8 序号 1 主机要求：电子枪维修：按照各厂家维修标准提供维修及保养方案；

3.3.9 序号 11.2 硬件规格及要求：保修：提供原厂上门服务；

3.4 付款方式：货物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发票入库后 4 个月付清货款。

3.5 重要提示：

3.5.1 招标文件中标有“★”号条款要求的内容是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否则，该投标文件有可能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或因未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而被否决；

3.5.2 招标文件中标有“★”号的技术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该投标文件有可能因未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而被否决，无标记或者标有“*”的技术要求，如存在负偏离，将被视为存在细微偏差，根据评分办法中的规定，予以扣分。

3.6 特别说明：

3.6.1 参与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违反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行为都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进行处罚。

3.6.2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将对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合同信息等进行中标公示，请投标人务必认真填写，如因填写有误等投标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质疑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6.3 如招标文件要求必须递交的用于资格后审的资格、资质原件或评分办法中要

求提交的构成加分项的原件等，须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原件，代理机构不予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7 相关费用：中标服务费：中标人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20%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如不足500元，按500元交纳。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方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15、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15、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1.8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1.9.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5%的价格折扣，用折

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评标方法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6%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 以上的，给予 3%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满分
	投标人业绩	5	1）供应商所投设备近 3 年（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品牌同型号（厂家或代理均可）的销售业绩原件，每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三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正文部分不得覆盖设备品牌、型号及金额,合同与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一并使用。 2）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上市的新机型（日期以注册证或设备备案凭证为准），须与所投设备同品牌

			同型号，得 2 分，此项与上述合同业绩不重复计分。
	资信及履约能力	12	资信情况：投标单位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得 0-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履约能力：投标单位出具的履约承诺函，视承诺内容得 0-3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售后维修网点、服务标准、响应时间，技术力量、应急处理预案等内容，提供货物制造商或制造商在中国出资组建的法人机构或具有全国总代理商出具的质保期承诺书原件，满足标书要求得 1 分；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得 3 分。（基础分 0 分） 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制造商在中国出资组建的法人机构设有的售后维修机构的情况得 0-2 分（提供包含医疗设备维修营业范围的售后维修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及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投产品的售后维修机构的情况，得 0-2 分（提供包含医疗设备维修营业范围的售后维修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及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委托授权证明材料）。
	交货期、服务承诺	7	交货期：根据交货的时间承诺及保证措施，分两个评价等级打分：投标的交货时间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可操作性强，得 2-3 分； 投标的交货时间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0-2 分（包括 2 分）； 服务承诺：根据招标要求，各投标人应编制详细的售后服务和培训计划，0-4 分。
	耗材情况	3	根据供应商所报耗材服务及时性、耗材报价等进行综合评审。 所提供的耗材服务方案可操作性强，耗材报价优于市场价格或所投设备不需使用耗材得 2-3 分； 所提供的耗材服务方案可操作性相对较弱，耗材报

D9CD57B4-56C3-4FE0-B125-7248618B0E53

				价不高于市场价格得 1-2 分(包括 2 分）； 所提供的耗材服务方式可操作性一般，耗材报价高于市场价格得 0-1 分（包括 1 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33	满足用户使用需求得 33 分满足用户使用需求得 33 分
		正偏离	5	优于招标文件配置或技术性能的可酌情给予 1～5 分的加分
		负偏离	0	与一般技术或配置要求（未标记"*"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偏离酌情给予 1～3 分的扣分；与标有"*"的技术或配置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酌情给予 6-8 分的扣分，扣完为止。 注："★"为一票否决的关键参数,为投标产品必须满足的基本条件。
	投标产品维护性能	投标产品维护性能	5	1、投标产品后期使用维保成本低、易于维护得 4-5 分 2、投标产品后期使用维保成本较高、不易于维护得 3-4（含） 分 3、投标产品后期使用维保成本极高、不易于维护得 1-3（含） 分

D9CD57B4-56C3-4EE0-B125-7240C160E53

D9CD57B4-56C3-4EE0-BE25-7248616 60E53

第六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招标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

3.2 评标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招标人指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

3.2.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3 评标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招标项目的评标及相关活动。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本项目监督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本项目的监督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招标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招标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3 资格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负责资格审查成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资格审查成员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继续参加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资格审查成员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标专家在评标工作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项目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标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招标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招标

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

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中标结果。

9.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

10.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4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7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8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10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的；

10.11 招标文件未明确说明允许投报进口产品（即招标文件中采购设备未纳入本年度《山东省省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的产品或未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而投报了进口产品的；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11.1.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4.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5、附件

1）★医用耗材报价表

★医用耗材报价表（包号：　　设备名称：　　）

一、设备配套使用医用耗材：

无□

有□（专用耗材□ 通用耗材□；在医院首次使用□ 已使用□）如有，请填写如下表格：

二、医用耗材信息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医用耗材名称（注册证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是否收费执行文件及文号	医用耗材是否可收费	产品报价	近三年三甲医院价格	价格依据及价格	生产企业	配送企业	联系人及电话
1									□卫生部标 □山东省标 □省备案价 □参考价			
2									□卫生部标 □山东省标 □省备案价 □参考价			
3									□卫生部标 □山东省标 □省备案价 □参考价			

注：

1）所报设备无耗材的，也需填报本表（按空白表填报，本表填写无。），否则，可以会因投标文件中未附此表（未响应标有“ ★”条款要求)而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印章）：

年月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第七章　纪律要求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应当按照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招标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招标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招标需求、组织招标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D9CD57B4-5613-4ED0-B125-72486160E53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招标人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6 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中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1.7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9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0 在评标结束后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经查询中标人存在本章第 1.6 条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收回中标通知书、不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D9CD57B4-5603-4EC0-BE25-7248516CE53

2.货物质量与验收

2.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招标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2.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商定。

2.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3.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_____

甲方（招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20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招标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货物原产地：

2.货物的质量要求：

……

3.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付款方式

预付款金额：____%签约合同价，于招标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D9CD5F04-56C3-4EE0-BE25-724861660E53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招标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招标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中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

D9CD57B4-9603-4EEC-BE25-7C24CC1600E53

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乙方投标文件；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D9CD57B4-56C3-4EE0-BE25-724861660E53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D9CD57B4-56C3-4EE0-BE25-724861660E53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D9CD57B4-56C3-4EE0-BE95-724861660E53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2、资格证书（如有）；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D9CD57B4-56C3-4EE0-BE25-724861660E53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D9CD57B4-56C3-4EE0-BE25-724861660E53

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函(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4)；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5)；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6)（若有）；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8、商务响应表(见附件7)；

9、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8)；

1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9)；

11、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评分标准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2、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D9CD57B4-56C3-4EE0-BE26-72486160E53

附件1：

投标函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D9CD57B4-56C3-4EE0-BE25-72486160E53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D9CD57B4-56C3-4EE0-BE25-72486160E53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D9CD57B4-56C3-4EF0-BE25-72486166DE53

附件4：

报价一览表（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D9CD57B4-56C3-4EE0-BE25-724861660E53

附件4：

报价一览表（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D9CD57B4-56C3-4EE0-BE25-724861660E53

附件 5：

分项报价明细表（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 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
1							
2							
3							
	……						
合计总报价（元）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D9CD57B4-56C3-4EE0-BE25-724801660E53

附件 5：

分项报价明细表（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投标包：第_____包　　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报价
1						
2						
3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D9CD57B4-56C3-4EE0-BE25-7248616OE53

附件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招标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招标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招标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D9CD57B4-56C3-4EE0-BE25-7248216E0E53

附件7：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D9CD57B4-56C3-4EE0-BE25-724861660E53

附件8：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招标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招标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D9CD57D4-56C3-4EE0-BE25-7248816C0E53

附件9：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职合投标代理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单位：_____（公章）　　乙方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D9CD57B4-56C3-4EE0-BE25-72486160E53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D9CD57B4-56C3-4EE0-BE25-7248616O6E53

技术文件目录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2、货物清单（见附件10）；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1）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2）；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3）；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8、投标人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D9CD57B4-56C3-4EE0-BE25-72486160E53

附件10：

货物清单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D9CD57B4-56C3-4EE0-BE25-724861060E53

附件11：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D9CD57B4-5603-4EE0-BE25-724861660E53

附件1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　　注
1				
2				
3				
4				
5				
6				

D9CD57B4-56C3-4EE0-BE25-724861660E53

附件13：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D9CD57B4-5CC3-4EE0-BE25-72486160E53

D9CD57B4-56C3-4EE0-BE25-724861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1		★……
2.2.2		★……
2.3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1		……
2.5.2		……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	未发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D9CD7784-56C3-4EE0-BE25-724861

D9CD57B4-56C3-4EE0-BE25-7248616 60E53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D9CD5704-56C3-4EE0-BE25-724861

D9CD57B4-56C3-4EE0-BE25-724861

附录1

D9CD57B4-56C3-4EE0-BE25-7248616 60E53

采购明细表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货物名称：医用直线加速器 重要参数： 备注：	1	台	否

D9CD57B4-56C3-4EE0-BE25-724861660E53